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

戒毒治療及康復

- (a) 包括具針對性的治療和外展計劃的項目，能兼顧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和吸毒者不同戒毒需要。吸毒者可包括大麻吸食者、21 至 35 歲的年輕成年吸毒者（例如大專生、在職成年人、專業人士或待學待業人士）、少數族裔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吸毒家長、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等。
- (b) 鼓勵吸毒者的家人參與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的項目。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與家人的關係可能較脆弱和緊張。不過，在整個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家人的支持至關重要。吸毒者家人的參與，有助聯繫隱蔽吸毒者，加強推動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重新建立家庭關係，在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過程中給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情緒上的支持，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情況。
- (c) 促成和加強各個界別、專業及不同層面之間協作的項目，以助識別和聯繫吸毒者，幫助他們戒除毒癮，尤其是涉及濫用「冰毒」、可卡因、大麻及／或氯胺酮的人士。吸毒者的背景各有不同，亦面對健康與情緒、就業與家庭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鼓勵各個主要參與單位（例如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單位、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非禁毒界別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單位）加強合作，以便共同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
- (d) 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助及早識別吸毒者和作出介入的項目。隨著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禁毒界別有需要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識別、聯繫和接觸吸毒者，包括隱蔽吸毒者，並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其他支援。

- (e) 加強或及早對吸毒者（尤其是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及／或嚴重的情緒問題者）作出醫療介入及支援的項目，以控制他們的斷癮徵狀和穩定他們的精神狀況，這對戒毒治療發揮更大效用至為重要，而且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醫療介入及支援所涉及的治療可在醫院／臨牀環境進行，亦可以外展模式進行。
- (f) 加強為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以減低他們重染毒癮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提升就業能力。例子包括戒毒治療後的輔導及人生規劃、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安排、職業輔導、師友計劃等，務求幫助成功戒毒人士適應穩定的工作，增強自我認同及自尊感，從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的誘惑和維持斷癮。
- (g) 為禁毒社工、戒毒康復者朋輩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戒毒治療方法有關的系統性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他們具備所需技巧及知識，協助大麻吸食者和涉及吸食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複雜個案戒除毒癮和保持遠離毒品。其他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亦可參與這些項目，令有關人員更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協助吸毒者戒毒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預防教育及宣傳

- (h) 考慮到最新的法律規定，動員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及特定目標群組）堅定對抗大麻（包括四氫大麻酚和大麻二酚產品）的項目，特別是增加他們對大麻的認知、提供正確資訊和糾正他們對大麻的錯誤觀念；幫助他們辨識大麻產品；反駁大麻合法化的主張；以及應對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放寬大麻的合法使用所帶來的挑戰。
- (i) 提高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和特定群組）對其他流行毒品（例如可卡因、「冰毒」及氯胺酮）禍害認知的項目，尤其是推動對毒品作出態度上的轉變；建立無毒文化；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

- (j) 增加家庭對毒品禍害認識的項目（特別是有較高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母親未成年、父母或家庭成員曾吸毒，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家人吸毒和就家人吸毒問題及早求助等方面的角色和能力的項目。
- (k) 鼓勵求助，推動公眾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設施，以及協助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 (l) 令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更了解參與販毒活動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研究

- (m) 對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特性的研究，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應用於香港的合適治療方法。
- (n) 對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和性傾向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的研究（例如探討隱蔽吸毒的原因、吸毒次文化、重染毒癮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
- (o) 根據已完成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研究類型項目的結果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和整合良好做法或守則。

* * *